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

聲請人 甲○○

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呂」。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1項所示），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2日協議離婚，並約定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應按月於10號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2萬元至丙○○年滿20歲。詎相對人自離婚後，除未曾探視丙○○，亦僅於109年6月9日、同年8月10日、同年9月10日、同年10月10日給付扶養費共8萬元外，即未再給付扶養費用；且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647號支付命令，相對人仍拒絕給付，並已脫產致強制執行未果。故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實有改從「呂」姓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聲請宣告變更丙○○從母姓「呂」等語。

二、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

01 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未成年人丙○○為兩造婚生未成年子女，雙方
05 於109年6月2日兩願離婚，並協議未成年子女丙○○權利
06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且相對人應按月於
07 10號給付扶養費用2萬元至丙○○年滿20歲，嗣相對人拒
08 絕給付扶養費，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
09 647號支付命令，並強制執行未果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10 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647號支
11 付命令、債權憑證等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49
12 6號《下稱司家非調496》卷一第15-29頁)為憑，聲請人此
13 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4 (二)另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社工
15 人員訪視兩造及未成年人丙○○之評估與建議為：「1. 兩
16 造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本案變更姓氏聲請係因
1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消極不作為，對未成年人有未盡保護、
18 教養義務之情事，為協助建立未成年人對聲請人家族之歸
19 屬感，而採取法律行動來聲請變更姓氏。相對人則因工作
20 忙碌，不易配合社工訪視時間，僅於電話聯繫中表達其對
21 於未成年人變更姓氏之意見。2. 其他關係人對變更子女姓
22 氏之看法與態度：社工未能與兩造親友聯繫訪視，無法了
23 解兩造親友對變更未成年人姓氏之看法與態度。3. 對變更
24 子女姓氏正確認知之評估：聲請人表示自兩造離婚後，相
25 對人對未成年人未有積極維繫親情或盡扶養義務，聲請人
26 主觀認為維持父姓對未成年人並未有正向影響與助益。4.
27 善意父母內涵之評估：聲請人稱自未成年人出生後多由其
28 與聲請人家人擔負照顧、扶養責任，兩造離婚後相對人及
29 其親屬極少關心聞問未成年人，故聲請人已慣性主導未成
30 年人的生活、教育規劃且有實際行動，聲請人能承擔親權
31 職責促成未成年人需求之滿足，就未成年人整體受照顧狀

01 況而言，聲請人可滿足未成年人發展照顧需求，親子間也
02 能有正向互動關係，知悉非同住方與未成年人穩定會面交
03 往之必要性，對會面交往尚能有合宜認知。5. 未成年子女
04 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人可表達受兩造照顧經驗及互動
05 之情形，對社工的詢問可自然應答，行為表現自若語調平
06 穩未顯露緊張神情；觀察未成年人之精神、體態及發展狀
07 況皆良好，與聲請人相處自然且自在，依附關係屬正向親
08 密。」；「依聲請人所述，未成年人長年由聲請人負擔照
09 顧事務，與聲請人關係緊密，兩造離異後相對人少有關注
10 未成年人之成長歷程及互動接觸，聲請人因相對人消極不
11 作為的態度且未盡扶養之責而聲請變更姓氏。而未成年人
12 自幼皆與聲請人同住並受照護，與聲請人及其家人形成共
13 同生活之家族關係，並存在緊密聯繫，聲請人希望能藉由
14 變更未成年人從聲請人姓氏，以強化未成年人對聲請人家
15 族之歸屬感，變更姓氏確實符合未成年人實際生活情境，
16 有助未成年人建立於聲請人家庭身分定位。另聲請人提及
17 相對人有負債，從父姓對於未成年人未來生活上恐有不利
18 影響，然是否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的發展之情事
19 有待釐清。另，因相對人無意接受訪視，僅在與社工通
20 訊聯繫期間表示對變更姓氏沒有意見，社工無法了解相對
21 人對未成年人照顧事務之參與程度、會面交往狀況及真實
22 之態度。」等情，有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函所
23 附訪視報告在卷(見本院司家非調496卷一第77-82頁)可
24 稽。

25 (三)本院衡以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
26 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
27 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
28 更，為子女之利益，父母及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
29 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審酌未成年人丙○○目前係由母
30 親即聲請人負擔照顧之責，故未成年人與母姓家族姓氏不
31 同，除易使其對實際照顧扶養其之母親缺乏認同感及歸屬

01 感，而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全之發展外，並將影響其融
02 入母姓家族之家庭生活，若仍繼續強使未成年子女丙○○
03 仍保有其父姓氏，將使未成年人丙○○之實際照顧、生活
04 情形，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不唯使子女產生
05 身分認同之混淆，對實際照顧者亦有不公。此外，相對人
06 於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時，亦表示對
07 未成年人丙○○是否變更姓氏從聲請人姓呂沒有意見等語
08 (見本院司家非調496卷一第81頁)。故聲請人聲請更改未
09 成年人丙○○姓氏從母姓，應較符合子女之利益。

10 (四)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丙○○若仍保有父姓，將使實際照
11 顧、生活情形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未盡一致，並將使丙
12 ○○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為避免日後因姓氏產生隔閡，
13 並促進家庭生活和諧美滿，提升丙○○對現行家族認同感
14 與歸屬感，因認丙○○改從母姓「呂」，實與其之最佳利
15 益若合符節。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與本院前開證
16 據調查後所為認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易佩雯